「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為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王科長百峰　　記錄人：黃中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七、主持人致詞：

歡迎各位參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改善溪尾排水，以保障本市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辦理。本府為興辦本工程，即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90248189號函之相關規定通知各位參與本會議，若各位對興辦事業計畫及其它問題有所建議或疑義，皆可於會中提出。

八、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鑑於近年來，極端之氣候造成曾文溪流域每逢颱洪事件皆造成鄰近相對低窪地區淹水，其中於溪尾排水系統部份，鑑於其南岸舊堤部份係屬土堤結構，恐無法因應未來極端之暴雨，亟需予以整修（必要性）。

（二）經濟部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遂編列8年1,16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奉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辦理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本府依據該規劃成果提報溪尾排水之治理（合法性），主要係為整治溪尾排水南岸之安定堤防，並延伸興建至曾文橋，以防止曾文溪之外水浸淹（適當性），及確保善化及安定區之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公益性）。

九、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本府說明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界線：用地範圍四週界線分別為道路、排水及農田等。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65筆共2.4449公頃(52.26%)、私有地93筆共2.2338公頃

(47.74%)。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地、建物、果園等。

(四)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南岸舊堤部分原係屬土堤結構，計畫原址加固加高，為符合25年防洪頻率要求，目前堤防高度及寬度僅為符合該最小保護標準，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規劃報告，保護標準之最小堤高，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配合南岸舊堤部分原址堤防改善，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六)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溪尾排水主流沿岸兩旁堤岸高程大部分均低於曾文溪重現期距10年之洪水位，受到曾文溪外水影響，以致堤岸高度不足的情形以溪尾排水主流最為嚴重，其堤岸高程不足約0.05~5.24公尺，亟需予以整修，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影響人口數約51人，年齡結構皆為65歲以上，工程受益對象為集水區範圍內約1000人。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該區高達95%為農業區，地區居民社會現況大致為從事農業活動，現況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完工後可減低該地區淹水情況使農業發展更免受天災損害，周圍防汛道路亦提供更加方便之農機出入及農產品運出故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提升幫助之有利影響，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工程範圍內並無設籍之中低及低收入戶之弱勢族群，俟工程完工後對周遭居民生活型態及生命安全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二）經濟因素：

1、稅收影響：

排水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周圍農作社會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糧食安全：

本案土地部分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效益保護部份農地面積，可減少農產損失，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農業、觀光及相關產業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

4、徵收費用：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七成用地費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自籌三成配合辦理，工程款由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補助，無施設。

6、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農業(或林漁牧)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

7、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工程工法採近自然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兼顧，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2、文化古蹟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條件，提高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

4、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案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家國土使用計畫。

十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渠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約 2800 公尺，溪尾排水主流沿岸兩旁堤岸高程大部分均低於曾文溪重現期距 10 年之洪水位，受到曾文溪外水影響，以致堤岸高度不足的情形以溪尾排水主流最為嚴重，其堤岸高程不足約 0.05~5.24 公尺；鑑於其南岸舊堤部分係屬土堤結構，恐無法因應未來極端之暴雨，亟需予以整修，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

(三)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

已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農牧用地均為拓寬河道所必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溪尾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二、本次公聽會詢問及答覆

胡厝里陳順隆里長詢問：施作段為未受損部份，曾破損部份未施工，應全段完成，方可解決淹水問題。

六河局回覆：本工程新建於既有堤頂道路，高差將適當予以銜接，曾破損部份，即位於銜接段，將適度加高、補強。

陳三源君詢問：反應土壤夯實不夠。

六河局回覆：已依契約規範頻率，於現場抽樣（完成 13 組工地密度試驗），皆符合契約規定，並將持續依契約規範辦理。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且獲得與會全體人支持興辦本事業。

(二)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2 年 4 月 1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言詞陳述之意見，亦已於會議中回應，如尚有相關意見，後續將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屆時惠請踴躍提供意見。

~以下空白~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開會事由：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2年3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單位及人員	簽到欄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張高銘		
臺南市議會			
梁議員順發			
李議員文俊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李皇卿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葉文雄		
善化區胡厝里辦公處	許順政		
善化區胡家里辦公處	丁水明		
善化區什乃里辦公處			
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簽名張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開會事由：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2年3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人員簽到欄			
胡榮富			
胡文成			
王旺金			
陳友氣			
胡老甲			
胡丰宝			
胡乾性			
胡茂田			
陳三淳			
胡谷池			

臺南市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

公聽會意見陳述書

相對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順隆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善化區 [illegible]
案由	施作段為未受損部份，曾破損路段未施工，全段完成方可解決淹水問題。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臺南市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

公聽會意見陳述書

相對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三源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台南市善化區 [illegible]
案由	反應土壤布實不夠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